

比 选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BX2022005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食堂管理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 比选邀请函.....	2
二. 比选须知	6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2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五. 评分标准	26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0
友情提醒	49

一. 比选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www.czzczb.com/>) 获取比选文件, 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BX2022005

项目名称: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比选

预算金额: 110 万元/年

最高限价: 11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管理项目,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含各下属大队) 的餐厨服务和管理等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 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且供应商须为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餐饮服务) 入围供应商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 2021-2022 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

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餐饮服务）入围供应商。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 年 7 月 13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3 室。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 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比选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

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13912338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比选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比选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比选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供应商须为 2021-2022 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5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比选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比选、评审

比选、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评审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比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评审小组讨论、确定比选程序和比选内容。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5)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

3. 评审方法

经评审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比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中标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管理项目，内容为：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含各下属大队、中队）后勤食堂日常运行的餐厨服务和管理。

（1）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	位置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执法二大队（新北大队）本部	新北区珠江路鑫海大厦 3 楼
执法四大队（钟楼大队）本部	钟楼区景尚路 5 号
执法五大队（经开大队）本部	经开区横林镇顺通东路 1 号
执法六大队、七大队（水上、船检大队）本部	武进区夏城北路 252 号
执法九大队（治超大队）本部	武进区湖塘镇 312 国道正广通物流北门西侧
执法六大队（水上大队）一中队	春江镇新华村魏村滨德路 6 号
执法六大队（水上大队）二中队	常金大桥东运河西港趸船
执法六大队（水上大队）三中队	戚墅堰圩墩大桥以东趸船
执法九大队（治超大队）二中队	钟楼区邹区镇新屋村 2 号

（2）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供应商须为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餐饮服务）入围供应商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二、服务及技术要求

（1）管理模式为委托管理：即成交供应商派出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经采购人授权全权管理采购人所属支队（含各下属大队）的后勤食堂，保证采购人职工食堂用餐的正常运转。

（2）服务要求

提供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含各下属大队）的餐厨服务和管理；

1、餐饮

1.1 固定用餐，采用桌餐或分餐，逐步推行员工刷卡消费。

机关支队中午用餐约 200 人左右及 5 个下属大队约 60 人的配餐（周一至周五中餐）。

食堂配餐目前菜品为 5 菜 1 汤（1 大荤、2 半荤、2 个蔬菜, 1 汤），另加辅食或水果。

下属大队食堂用餐约 200 人（周一至周五中餐），就餐人数分别为：

项目点	就餐人数
执法二大队（新北大队）本部	25
执法四大队（钟楼大队）本部	29
执法五大队（经开大队）本部	36
执法六大队、七大队（水上、船检大队）本部	51
执法九大队（治超大队）本部	28
执法六大队（水上大队）一中队	8
执法六大队（水上大队）二中队	10
执法六大队（水上大队）三中队	11
执法九大队（治超大队）二中队	10

1.2 不固定用餐（周一至周日）

培训、会议用餐：桌餐，菜品初定 8 菜 1 汤（2 大荤、3 半荤、3 个蔬菜, 1 汤），另加水果或辅食。数量和品种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其不确定性，用餐人员数量、时间及菜品品种变化。

2、厨房间、餐厅的卫生保洁

（3）后勤食堂服务模式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投标供应商签订食堂管理服务协议，根据我支队需求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派驻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均受其统一管理。采购人按该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支付投标供应商服务费用。食堂所用食品原材料、调料等物品采购，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日常运转需要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共同实施采购、共同验收，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菜肴等成本控制，做到收支基本平衡。

（4）后勤食堂人员要求

本项目各服务点人员配备数量不得少于以下约定：

项目点	配置人数	项目点	配置人数	备注
天宁水上辅助	2	三中队	1	工作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
支队机关	5	治超-卜戈	1	

治超-牛塘	2	经开-本部	2	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所有服务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政治可靠，没有现役罪犯或劳教人员。
水上本部	2	一中队	1	
二中队	1	新本-本部	1	
钟楼-本部	2			
合计（人）	20 人			

（5）后勤食堂管理制度与规范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机关食堂炊事后勤食堂服务项目制订职工餐厅的管理条例，建立完备的规章制度、操作程序和服务规范；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能源管理与考核制度；有完备的设备设施运行、巡检与维护记录。

日常管理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and 环境卫生达标。对不达标项目按照供应商考核办法从后勤食堂服务费用中扣除，严格执行安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如有发生，管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况扣除外包费用。

（6）服务标准

确保餐厅的卫生整洁, 按时供应员工用餐，菜肴常换常新，一周内菜肴不同样。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人员管理——清晰的权属关系

一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且具备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二是投标供应商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为派驻服务人员办理相关劳动用工手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不参与任何关于服务人员的管理事项。三是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后勤食堂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30%。

2、制度管理——严格的考核机制

一是投标供应商应制定完整、规范的后勤服务考核制度，并以纸质方式报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考核。采购人配合对后勤食堂服务工作开展考核。二是投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采购人现场开展外包人员的现场管理，教育、督促后勤食堂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采购人相关的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外包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意见，投标供应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对相关人员的处理结果告知采购人。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人员的违

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负责赔偿。三是采购人定期考核投标供应商的后勤食堂服务项目工作，考核结果与投标供应商的管理费支付挂钩。

3、安全管理——必要的风险防控

一是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情况有明确的责任界定和赔偿措施。二是投标供应商应教育、督促派驻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派驻服务人员泄密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是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在业务外包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若其违反或擅自变更合同约定，应当给予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关责任。

四、后勤食堂服务时间要求

投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实施，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最长 20 日内分别完成招聘工作。为采购人服务的后勤食堂服务人员需报采购人备案。

五、后勤食堂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按项目根据每月后勤食堂服务考核结果分别按实支付，采取先服务后付费方式。

2、确认后勤食堂服务费用金额之后，投标供应商于每月的 15 日前出具正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投标供应商。

六、采购人职责

1、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3、承担食堂菜肴的原材料、调味品、洗涤品、易耗品等采购费用，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4、为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及免费的工作餐。

七、投标报价要求

1、后勤服务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费用、管理成本、人员风险成本以及各项税收等保障采购人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常州市社保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到晚上、节假日需要加班等情况，相应费用均包括在此次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3、用餐人数、用餐方式、用餐菜品发生变化，成交后的合同金额不变。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管理项目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2. 坐落位置：；
3. 服务范围：；
4. 服务期限：。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2. 发票开具方式:。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2. 履行地点:;
3. 履行方式:。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2. 服务质量考核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3 室。

电话：0519-866610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

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五.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5 分	
(1)	投标报价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15%×100。
2	客观分	35 分	
(1)	服务业绩	10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行政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需包含食堂服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荣誉表彰	7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表彰文件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非住宅项目荣获省级物业管理示范(优秀)项目荣誉的得 3 分,地市级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同一项目荣誉,只计一次,提供表彰文件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认证情况	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 2 分,缺项不得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具有生活垃圾分类能力认证十星级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并提送质监局官方网站上查询信息。
(5)	项目负责人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50 周岁以下: 1、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2、具有中式烹调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3、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3 分; 4、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	50 分	
(1)	总体思路和服务方法及措施	5	供应商对成交后入驻后将如何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及延伸服务,提高客户用餐满意度;如何树立食堂对外形象等方面作详细阐述。 (1)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操作性一般, 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2)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	3	提供本项目食堂运作设置的管理构架、岗位职责清晰明确。 (1) 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划分明确, 分工科学、合理得 3 分; (2) 内部架构清晰、职责划分明确, 分工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 (1) 内部架构简单, 职责划分含糊, 分工不够科学, 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3	提供本项目组支持团队组成人员情况介绍, 有健全完善的管理服务团队, 配有专职管理和从事服务人员。专职管理和从事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业务管理人员、厨师、服务人员等;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技术力量比较, 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划分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 岗位设置合理, 专业技术力量强, 职责划分合理到位的得 3 分; (2) 岗位设置简单, 职责划分含糊的得 2 分; (3) 内容差或无具体描述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4)	食堂设施设备管理	6	1、针对本项目制定: 1. 制定进场、退出时的设备管理和移交方案。设备清点移交方案。2. 对目前食堂设施设备配备提出优化建议和意见。 (1) 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 优化建议和意见具体且合理的, 得 3 分; (2) 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需求, 优化建议和意见合理性一般的, 得 2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优化建议和意见内容差或无具体描述的, 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运作时的定期设备维修、维保、清洗方案。 (1)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综合评审, 内容详尽, 措施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得 3 分; (2) 内容完整, 措施合理, 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3) 内容简单, 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5)	餐标、菜单拟定	3	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拟定食堂餐标范围, 一周菜单运行计划: 提供大致种类、菜品搭配设计, 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 (1) 种类全面、品种多样、搭配合理, 得 3 分; (2) 种类较全面、品种较多样、搭配较合理, 得 2 分; (3) 种类单一、品种单一、搭配基本合理, 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6)	采购渠道、品牌、 储存管理	5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阐明食材采购渠道（品牌情况），验收、储存管理措施和方法等。 （1）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措施和方法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措施和方法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7)	食品安全管理	5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阐明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和方法。 （1）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得 5 分； （2）措施方法较合理，得 3 分； （3）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8)	卫生管理措施	15	1、供应商制定食堂区域（库房、后厨、就餐区、公共卫生间、场地等）、餐厨废弃物卫生等管理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 （2）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2、供应商制定食品卫生（采购、保存、清洗等）、生物污染防治管理等管理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 （2）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3、供应商拟定餐具、制餐用具等的卫生管理措施。 （1）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 （2）措施较合理，得 2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分不得分。
(9)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	1、对可能发生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无法现场制餐的预备处理办法。 （1）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 2 分； （2）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3）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对可能发生疑似食物中毒等的应急预案，程序规范清楚，措施合理可行。 （1）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 2 分； （2）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3）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

			或未提供不得分。 3、对可能发生的其他突发情况分析 （1）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 1 分； （2）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5 分； （3）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明细报价表
- 七、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八、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为 2021-2022 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		
...			
其他资格条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响应函		
			

三、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3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文件 5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无）

文件 6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为 2021-2022 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2022 年度交通执法食堂费用							
项目	分项		计算				
人 工 费 用	基本工资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天宁水上辅助					
		支队机关					
		治超-牛塘					
		水上本部					
		二中队					
		钟楼-本部					
		三中队					
		治超-卜戈					
		经开-本部					
		一中队					
		新本-本部					
		小计 1					
	高温费及 全年 11 天 节假加班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节假日加班					
		高温费					
		小计 2					
	社会保险 费（企业 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养老保险					
		工伤失业生育					
		医疗					
		小计 3					
	福利费	年终考核奖					
		小计 4					
服装费							
	小计 5						
其他费用	小计 6						
人工费用合计（元）							
企业 费用			计算式			合计（元）	
	管理及利润						
	企业费用合计（元）						
法定 税金	法定税金		纳税基数		税率	合计（元）	
	税金合计（元）						
总计（元/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填报说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4、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本地区 2022 年度最低标准，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所有人员应测算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 5、企业费用包括地方残疾人基金、耗材费、设备配置费、垃圾外运费、管理费、利润、办公费、政策风险及物价风险费、服装费、餐费、冬、夏令用品、节日福利等一切其他费用；
- 6、分项报价表中合计、小计、总计各计算结果及合价均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
- 7、具体人数见第三章服务点人员配备，不得随意更改。（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七、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八、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比选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6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比选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报价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
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六)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七)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 (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八)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比选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比选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比选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比选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